

##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 加快处理指明文书申请的措施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自2017年12月30日开始接受指明文书(牌照、豁免书或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鉴于在处理指明文书申请过程中遇到的种种情况,发牌委员会决定实施下述措施,以加快处理指明文书申请。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已于2019年8月30日发信给相关的指明文书申请人告知有关详情。

### (I) 无须申请人先把骨灰安放数量还原才发出豁免书

2. 根据《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第630章)(《条例》)第20(1)(b)及(2)条,如果在骨灰安置所内的骨灰安放数量并非限于在以截算时间(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时)状况为准的数量,发牌委员会可拒绝其豁免书申请,除非该些骨灰是在刊宪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前安放在该骨灰安置所内,而且符合以下情况:

- (i) 安放该些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权是在截算时间前售出; 或
- (ii) 骨灰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条例》第57(14)条所界定者)内的骨灰,而没有为安放该些骨灰而缴付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亦无须为安放该些骨灰而缴付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

3. 根据《条例》第54(3)(a)(ii)条及55条,如符合以下情况,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安放在有豁免书正就之而有效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内的龕位内:

- (i) 该些龕位的安放权是在截算时间前售出; 及
- (ii)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记入经发牌委员会批注登记册<sup>1</sup>内。

4. 《条例》并无禁止骨灰安置所在宽限期<sup>2</sup>内新存放骨灰。所以,有可能有些正在申请豁免书的骨灰安置所已于《条例》生效后在该处

---

<sup>1</sup> 有关本文件中提及的登记册,请参阅《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 - 申请指引》(《申请指引》)第20页、第21页、第58页、附件18及附件19。

<sup>2</sup> 紧接《条例》生效前正在营办的骨灰安置所可享有宽限期(即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如这类别的骨灰安置所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已提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则宽限期可延至该申请获最终了结或被撤回时。

所新存放骨灰。发牌委员会顾及到如果硬性要求申请人先把在宽限期内新存放在截算时间前售出的龕位(而该龕位已载于获发牌委员会批注的登记册内)的骨灰移离该骨灰安置所才批准其豁免书申请,会对有关先人及其家属造成不必要的打扰和影响,所以,发牌委员会基于《条例》第22条的公众利益的考虑,会考虑行使《条例》第20(1)条赋予的酌情权,就已符合申请豁免书所有规定(除了骨灰安放数量并非限于在截算时间时的数量外)的骨灰安置所发出豁免书,而无须该骨灰安置所先把自截算时间后新存放的骨灰(以下简称「新存放的骨灰」)移离该骨灰安置所,但该些个案须符合下述情况:

- (i) 如「新存放的骨灰」是在2017年6月30日前开始存放于该骨灰安置所内,而符合以下规定:
  - (a) 骨灰是存放于截算时间前已售出的龕位,而该龕位已载于获发牌委员会批注的登记册内及受供奉者的姓名与于获发牌委员会批注的登记册内的关乎该龕位的受供奉者姓名相符;或
  - (b) 骨灰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条例》第 57(14)条所界定者)内的骨灰,而没有为安放该些骨灰而缴付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亦无须为安放该些骨灰而缴付任何费用或其他款项;或
- (ii) 如「新存放的骨灰」是在宽限期内开始存放于该骨灰安置所内,而符合以下规定:
  - (a) 骨灰是存放于截算时间前已售出的龕位及该龕位已载于获发牌委员会批注的登记册内;以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与于获发牌委员会批注的登记册内的关乎该龕位的受供奉者姓名相符。

## **(II) 订明申请人就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提交文件 / 数据的限期**

5.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书申请的截止日期已于2018年3月29日届满。自上述的申请截止日期至今已超过一年,发牌委员会正尽快就收到的申请个案作出定夺。就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提交数据 / 文件的限期,发牌委员会已订定为2019年12月31日。

6. 上述期限并不适用于(A)位于多层大厦(尤其是涉及有其他使用者于同一座大厦)或位处高密度住宅地带的骨灰安置所个案；及(B)经考虑有关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而有合理怀疑该申请属于「明显不符合申请要求」<sup>3</sup>的个案。基于公众利益，发牌委员会已陆续就上述(A)及(B)类的个案作出定夺。

7. 申请人在2019年12月31日后而在发牌委员会就上述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作出定夺前提交的文件或数据，除非有特殊情况及充分理由，否则在一般情况下，发牌委员会将不会考虑该些文件或数据。申请人在发牌委员会就上述申请作出定夺后才提交的文件或数据，发牌委员会将不会考虑该些文件或数据。

### (III) 「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行政安排

8. 鉴于有些处于宽限期内的私营骨灰安置所可能自《条例》生效(即2017年6月30日)后已新存放了先人骨灰，以及顾及公众利益，发牌委员会决定采取以下行政措施：

- 如果某提交了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属下列情况 –
  - (a) 如该骨灰安置所同时申请牌照，但没有申请豁免书，而已符合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所有要求(除了《条例》第 21(2)(a)(ii)条关乎骨灰安放数量的规定)，以及在宽限期内新存放的骨灰只限于存放于已在刊宪日期前出售的龕位；或
  - (b) 如该骨灰安置所同时申请豁免书，而已符合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所有要求(除了《条例》第 21(2)(a)(iii)条关乎骨灰安放数量的规定)，以及在宽限期内新存放的骨灰只限于存放于已出售龕位(在截算时间前出售，但该安放权未有行使，或(如该龕位可安放多于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

发牌委员会会考虑给予「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

<sup>3</sup> 属「明显不符合申请要求」个案的类别请参阅《申请指引》第7章。

- 参照《条例》内有关暂免法律责任书有效期的规定，第一次给予「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为3年；
  - 当上述「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期限接近届满时，发牌委员会在考虑是否延续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期限时，会顾及申请人在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内有否根据其为了符合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要求而提交并获发牌委员会接纳的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必需步骤，以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 / 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要求。若申请人不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其已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上述必需步骤，发牌委员会将不会延续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期限，而会就其整组申请作定夺，若申请人并未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 / 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将拒绝整组申请；
  - 给予「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终一定可获批牌照 / 豁免书，如果申请人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届满时仍未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 / 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将可能拒绝整组申请，在此情况下，该骨灰安置所须结束营运，并按《条例》的相关规定合法处置骨灰；
  - 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间，发牌委员会并未就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作最终定夺，所以有关骨灰安置所仍处于宽限期，如有关申请人其后能够符合关乎骨灰安放数量的规定，发牌委员会仍会考虑发出暂免法律责任书；以及
  - 若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已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 / 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会考虑直接就该牌照 / 豁免书申请作定夺，并举行公开会议审议有关申请。
9. 为了加快审批进度，发牌委员会将不会就审议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个案(建议拒绝个案除外)举行公开会议，然而仍会在举行闭门

会议审议该个案前向申请人发出有关该个案的会议文件的副本及告知申请人发牌委员会将会举行闭门会议审议该个案, 但不会邀请申请人出席该闭门会议。发牌委员会秘书处将会在会议完结及完成所需程序后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有关发牌委员会的立场(就「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个案而言)或决定(就正式批准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个案而言), 并会将该立场或决定在「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专题网站[www.rpc.gov.hk](http://www.rpc.gov.hk)公布。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  
2019年8月